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0〕134号

关于印发《2020年新会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办：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76号）和《关于印发开展2020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的通知》（江农农函〔2020〕79号）文件的部署要求，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药和非法添加行为，全面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坚决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0年6月-12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2020年新会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方案
2. 2020年6—XX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统计表
3. 2020年6—XX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查处台账
4. 2020年6—XX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21日

（“利剑”行动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李永昭，0750-6373021；种植业管理股：林芳源，电话：0750-6661600；畜牧业管理股：赵章成，电话：0750-6373025；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余焯棉，电话：0750-6660210；执法股：陆立驹，电话：0750-6666277；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李尚胜，电话：0750-6373981；区动物防疫监督所：黄锦沛，电话：0750-6699521。）

附件 1

2020 年新会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利剑”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针对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质量安全管控不规范、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强化问题发现、监管和预警通报，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种植、畜牧兽医、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生产过程安全用药的培训指导、监管等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着力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行业“潜规则”，深挖根源，狠抓重点对象、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坚持重拳出击、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利剑 1 号”行动。以蔬菜、水果为重点产品，全面排查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严厉打击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 66 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禁用农药的行为，采收时不遵守安全间隔期制度造成农药残留超标的行为；推进农业投入品追溯应用，对于没有建立电子台账和纳入“广东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的农资店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监督检查和处罚；督促蔬菜、水果为重点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按要求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种植业管理股

牵头负责，执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农检中心）、各镇（街）农办配合）。

（二）“利剑 2 号”行动。以禽蛋、猪肉、牛肉、羊肉为重点产品，以蛋禽规模养殖场及养殖小区、年出栏 10-100 头的肉牛养殖场（户）、年出栏 20-200 只肉羊的养殖场（户）、生猪屠宰企业为重点对象，严禁在蛋禽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禁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药、使用未批准在产蛋期使用的药物、使用未批准的农药类杀虫剂，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禁止销售残留超标禽蛋等；严禁在肉牛及肉羊养殖、交易、运输、屠宰过程中非法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按规定落实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强化生猪屠宰日常监管，推进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建设；督促畜禽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按要求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畜牧业管理股牵头负责，执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各镇（街）农办配合）

（三）“利剑 3 号”行动。以水产养殖场、养殖户为重点对象，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的使用监管，严禁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药物，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严禁使用假兽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产养殖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水产养殖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依照《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按照假兽药处理），以及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添加兽药和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敦促养殖户如实填写水产养殖记录，包括养殖日志、用药记录、销售记录等；督促水产品生产者落

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按要求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牵头负责，执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各镇（街）农办配合）

三、主要措施

（一）规范种植养殖屠宰行为。一是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告知种植养殖者其法定义务和违法后果，使其做到知法、懂法、用法和守法，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完善种植养殖用药档案。指导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小农户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建立健全用药记录。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积极推进诚信生产经营。督促屠宰企业全面落实生猪入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瘦肉精”自检、非洲猪瘟自检、肉品品质检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车辆清洗消毒等制度。规范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样品处置，严禁相关生猪及其产品流入市场。二是指导种植养殖者加强风险防控。组织安全用药宣贯培训，提高种植养殖者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其严格落实安全用药要求，辨识国家批准的正规农药兽药，拒绝购买和使用禁用品及其他化合物、停止使用药品、假兽药以及其他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加快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培训一批技术骨干，提升科学选药用药能力。（种植业管理股、畜牧业管理股按职能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区动物防疫监督所配合）

（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一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

化监管。重点监管对象都要明确监管责任人，实现网格内重点监管对象排查全覆盖，建立健全监管名录，将蔬菜、水果、畜禽和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名录库，实行网格化监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业管理股、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负责）。对于问题易发多发地区要加大排查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迅速反应，及时预警，主动设防，通过开展风险信息提示、生产技术指导、专项监督检查等行动及时进行查漏补缺，做到风险受控，防患于未然（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农办配合）。二是排查未按规定使用“三剂”以及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中添加兽药和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安全隐患。深入排查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未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养殖环节使用未批准的农药类杀虫剂等问题隐患，一旦发现及时查处。在养殖环节发现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物质中属于兽药但未经审查批准的，应依法按照假兽药处理，要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假兽药行为，并组织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其他不属于兽药的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物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跟进开展监督抽查，查处违法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行为，并将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和线索移交相关部门。（畜牧业管理股、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种植业管理股按职能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执法股、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各镇（街）农办配合）

（三）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结合《2020 年度江门市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对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监测合格率较低的地区，提高监督抽查比例。严格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及时销毁或无害化处理问题产品，依法查处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做到依法查处率 100%，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推进监管、检测、执法工作“三同步”，及时公布抽检不合格信息，每个月通报 1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负责组织实施，执法股、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配合）

（四）开展飞行检查。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飞行检查。根据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媒体报道和群众投诉举报的质量安全问题、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区域，按照检查区域的完整生产主体名单随机选择检查对象，重点检查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生产过程规范性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要制定严密细致的工作方案，突出检查重点，确保飞行检查的严肃性、针对性、实效性。及时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结果，督促整改，加强跟踪督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飞行检查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行业性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汇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负责组织实施，执法股、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区动物防疫监督所配合）

（五）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在“利剑”行动期间，对于发现的问题线索，要紧盯不放，发现一个，查处一个，一查到底，形成严密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不规范行为，要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督促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规

使用农兽药、生猪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坚决查处；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严禁有案不移，一旦发现，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对大案要案要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的问题农产品，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监管机构彻底追查，相关地区要积极配合。对于重点案件要积极进行督办。（执法股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农办配合）

四、实施步骤

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监督种植养殖者自查自纠与加强检查督促相结合，集中力量和时间，切实开展好“利剑”行动。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6月中旬）。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利剑”行动方案，周密部署、突出重点、精心安排、及时启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6月至10月下旬）。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力量，围绕“利剑”3个行动，全面排查问题线索，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打出一套风险排查、监督抽查、执法检查的专项整治“组合拳”，严打重惩、打出声威、形成震慑、营造氛围，着力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行业“潜规则”。

（三）指导督促阶段（2020年8月）。开展指导调研，强化责任落实，督促各镇（街）将“利剑”行动措施落实落地落细，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取得

实效。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0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上旬）。提炼“利剑”行动中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有效经验，加强宣传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治理能力。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利剑”行动工作组，负责整治行动组织领导协调工作。

组 长：胡永桂 局长

副组长：汤国锴 副局长

谭向阳 副局长

成 员：李永昭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股长

林芳源 种植业管理股股长（“利剑 1 号”行动
牵头股室）

赵章成 畜牧业管理股股长（“利剑 2 号”行动
牵头股室）

余焯棉 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股长（“利剑 3
号”行动牵头股室）

陆立驹 执法股股长

李尚胜 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大队长

黄锦沛 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所长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负责日常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地开展整治行动。

（二）加强协调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

联合办案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统筹协调、强化指导，种植业管理股、畜牧业管理股、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各司其职，认真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执法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责任股室、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以公众号、网站、横幅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着重宣传“利剑”行动措施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提供投诉举报的受理电话，投诉事件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受理，深入群众听取意见，打开大门接受监督，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社会共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及时报送信息。建立固定的整治信息报送机制，种植业管理股、畜牧业管理股、渔业资源保护和发展股每月 20 日前报送截至当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统计表（附件 2）、执法股报送问题发现查处台账（附件 3）、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统计表（附件 4）报送至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唐国权，6373927）。移送司法机关的农产品案件要报送详细案情。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各有关股室报送整治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附件 2:

2020 年 6 – 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行动名称	重点产品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 （人次）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家次）	发现质量安全问题 （个）	行政执法案件数 （个）	移送司法案件数 （个）	销毁问题产品数量 （吨）	涉及金额 （万元）	开展监督抽查样品数 （批次）	监督抽查检出不合格样品数 （批次）	媒体宣传（次）	发放宣传材料（份）	指导培训（场次）	指导培训（人次）
“利剑1号”行动	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	使用蔬菜、水果禁用药物													
		违反安全间隔期规定													
		未按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													
“利剑2号”行动	畜禽产品	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													
		违反休药期规定													
		使用未批准的农药类杀虫剂													
		生猪屠宰													
“利剑3号”行动	养殖水产品	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													
		违反休药期规定													
		假水产养殖用兽药													
合计															

说明：1. 每月 20 日前报送截至当时的统计数据。

2. 只报送种植、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含农资。

附件 3:

2020 年 6 – 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查处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编号	发现的问题	发现时间	发现方式	查处进展情况	是否移送司法	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 公检法查处情况	是否销号

- 说明: 1. 此台账每月 20 日前报送, 只报送种植、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不含农资。
2. 此表问题编号固定, 每次报送前按照最新情况更新后整体报送。
3. 问题销号标准: 不涉嫌犯罪的问题,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后, 可以销号; 涉嫌犯罪的问题,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后移送司法机关并确认接收的, 可以销号, 但要跟进关注并填报公检法的查处情况。

附件 4:

2020 年 6 – 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市区	品种	抽查镇（街）	抽样单位名称	不合格样品数	不合格参数	药物种类
							禁限用药物/ 常规药物

说明：每月 20 日前报送，只报送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品监督检查不合格样品情况，不含农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区动物防疫
监督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股室。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
